(上接B97版)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1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17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额为人民币17.7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公司为1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60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担保金额
1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88,061.14	787,038.21	122,331.56	84.46%	19,385.09	20,000.00
2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0.00	627,514.01	136,577.02	78.24%	21,539.80	20,00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30,000.00	367,499.50	100,843.08	72.56%	27,059.15	30,000.00
4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0.00	539,496.75	156,232.61	71.04%	19,453.91	20,000.0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70,000.00	529,648.34	72,440.09	86.32%	-14,685.00	30,000.00
6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5,000.00	167,888.20	67,303.24	59.91%	14,526.95	10,000.00
7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0,000.00	247,147.58	55,453.81	77.56%	5,730.32	10,000.00
8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	50,000.00	326,593.31	70,417.52	78.44%	11,348.39	10,000.0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60,000.00	122,078.81	65,237.82	46.56%	1,221.92	10,000.00
1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	31,058.80	283,284.41	120,933.80	57.31%	42,037.83	10,000.00
11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销	305,612.02	1,078,438.36	574,316.53	46.75%	61,963.73	60,000.00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0,000.00	629,154.98	200,949.10	68.06%	7,958.79	90,000.00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80,000.00	949,046.83	152,869.70	83.89%	11,445.47	40,000.00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	1,825,286.17	312,869.53	82.86%	32,956.24	40,000.00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3,402.01	168,640.48	56,018.35	66.78%	-9,312.17	10,000.00
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	40,030.54	20,009.28	50.01%	9.28	180,000.00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15,000.00	15,288.87	14,945.54	2.25%	-54.46	10,000.00
	合 计		1,298,133.97	8,704,075.35	2,299,748.58		252,585.24	600,000.00

三、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拟为1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60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1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为6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经理层谨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20.99亿元,其中对外担保3.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79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协议:预计2015年度葛洲坝集团(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37.5亿元(含本数)。

2.鉴于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法定代表人聂凯。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施工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11月12日批准由原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崔大桥。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949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5H242010001,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37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出资比例为50.01%。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葛洲坝集团与财务公司

2.协议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有偿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葛洲坝集团的需求,向葛洲坝集团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4.交易限额

预计葛洲坝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37.5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按公司要求,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葛洲坝集团和财务公司均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保障葛洲坝集团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葛洲坝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对葛洲坝集团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及其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支出及增加收益。

1.通过同集关联方单位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节约交易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丁原臣先生、张志孝先生、原大康女士、徐京斌先生、翁英俊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14年财务公司与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预计2014年度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

2014年度,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为: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委托存款)为21.12亿元;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委托贷款余额为0.68亿元;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委托财务公司投资7.3亿元,发生金额均在年初预计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5-01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9点 00分开始

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2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5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8	葛洲坝	201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联系电话:027-59270353,传真:027-5927035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2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黄国华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提名张大学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调整,黄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不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4,604,77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690,716,611.8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学,男,1966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

(上接B100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90号,法定代表人项志峰,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开发、生产、包装、销售,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6,544.74万元,净资产 35,991.9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56.29万元,净利润11,634.71万元。

2、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章建新,经营范围分散染料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13,87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35%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6,548.88万元,净资产42,913.8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438.09万元,净利润4,319.28万元。

3、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15号,法定代表人贡晗,经营范围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3,839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48%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4,590.28万元,净资产91,066.0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095.06万元,净利润6,550.63万元。

4、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21号,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硫磺、硫酸、盐酸等,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85.65%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391.51万元,净资产10,170.6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62.12万元,净利润-510.16万元。

5、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分散染料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3,354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47%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3,522.54万元,净资产142,789.4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458.23万元,净利润33,114.16万元。

6、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虞市道墟镇杜浦村,法定代表人项志峰,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654.80万元,净资产 6,684.8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08.69万元,净利润342.92万元。

7、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项志峰,经营范围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注册资本1,51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40%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4,952.32万元,净资产27,631.2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88.35万元,净利润2,885.23万元。

8、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1幢1单元1103室,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注册资本5,938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1.65%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0,805.80万元,净资产365.4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65.80万元,净利润 -10,666.03万元。

9、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899号,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5,938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1.65%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6,219.28万元,净资产-7,842.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430.88万元,净利润-10,390.12万元。

10、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区,法定代表人贡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等,注册资本2,92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75%。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2,988.25万元,净资产83,014.5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14.02万元,净利润20,844.51万元。

11、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彭山县青龙镇上莲村六组,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等,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74%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406.56万元,净资产17,809.6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70.84万元,净利润-640.30万元。

12、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注册资本2,77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9.74%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792.10万元,净资产56,427.8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12.37万元,净利润1,359.22万元。

13、合肥崇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3号昌河厂内401-404室,法定代表人周波,经营范围汽车冲压件及其模具生产、销售;钢铁剪切加工、销售;汽车(除小轿车)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44.54万元,净资产3,683.3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30.92万元,净利润271.80 万元。

14、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大东门街,法定代表人潘小成,经营范围汽车冲压件及其模具生产、销售,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531.51万元,净资产6,036.3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17.09万元,净利润1,008.15万元。

15、桦盛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25楼03室,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92,607.24万元,净资产298,139.1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460.83万元,净利润29,775.94万元。

16、宝利佳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25楼03室,法定代表人徐亚林,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注册资本1万港币,公司持有该公司99%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9,875.23万元,净资产80,299.0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139.99 万元,净利润5,474.98万元。

17、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25楼03室,法定代表人徐亚林,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注册资本1万港币,公司持有该公司99%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4,855.93万元,净资产76,567.6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68.09 万元,净利润 -11,374.50 万元。

18、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Dystar Global Holdings(Singapore) Pte.Ltd.]:注册地址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068898),董事长阮伟祥,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注册资本 69,828,741新加坡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5,638.67万元,净资产149,504.5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319.58万元,净利润62,227.44万元。

19、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Dystar (Singapore) Pte. Ltd.]: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02-00Singapore(068898),经营范围与分销纺织染料助剂相关的业务,注册资本14,730,000 新加坡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6,874.04万元,净资产16,313.5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517.96万元,净利润21,793.88万元。

20、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英文: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注册地址 Am Prime Parc 10-12, 65479 Raunheim,经营范围丹宁生产和欧洲地区染料销售,注册资本25,000 欧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7,549.62万元,净资产19,948.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938.53万元,净利润5,387.81万元。

21、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A,法定代表人李德忠,经营范围生产染料,注册资本1,175.44 万美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556.10万元,净资产13,262.8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30.65万元,净利润555.52万元。

22、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四层B48,法定代表人徐亚林,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产品、特种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390万美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0,901.60万元,净资产17,064.0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10.12万元,净利润5,485.98万元。

23、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9号,法定代表人李德忠,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纺织及化纤抽丝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阳离子和VAT 染化料、靛蓝溶液、活性染化料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注册资本5,588万美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8,164.84万元,净资产16,817.4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75.36万元,净利润1,108.72万元。

24、龙盛KIRI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印度古吉拉特州阿哈迈德巴德市,法定代表人何旭斌,经营范围活性染料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13.78亿卢比,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201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353.67万元,净资产19,904.6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68.78万元,净利润7,174.89万元。

注:上述数据中净资产均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15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